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促字第14405號

債　權　人　廿一世紀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詹宏志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債權人與債務人王俊彥間聲請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債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聲請支付命令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9第1款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
二、本件債權人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2年12月28日裁定命於5日內補正，此項裁定已於113年1月5日送達於債權人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證。

三、債權人逾期迄未補正，其聲請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對本裁定不服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異議狀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陳怡珍